

2026年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规划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市场总体开发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二）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管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体育运动队伍培养建设。负责图书、群文、文博、艺术、广播电视、文物、教练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以及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负责梅江文化、旅游、体育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特色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

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指导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五）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区级和基层文化、旅游、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六）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项目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全区体育市场综合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七）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的管理工作。引导和树立正确的文化、旅游、体育经营理念，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八）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办理全区对外文化、旅游、体育交流项目的联络、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的宣传推广。会同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地的文化、旅游、体育合作与交流。

（九）指导和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

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配合推进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客家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审核本区承办的国际及全国、全省、全市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负责在本区举办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竞赛和区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以及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设7个股室：人秘股、产业发展股、文化遗产股、公共服务股、群众体育股、竞赛训练股、市场监督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纳入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本级（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下属4个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梅州市梅江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梅州市梅江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中心、梅州市梅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梅州市梅江区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梅州市梅江区文化馆、梅州市梅江区图书馆、梅州市梅江区博物馆为我部门下属独立单位，单独编制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9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4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3.55	本年支出合计	1,093.5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93.55	支出总计	1,093.5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93.55	943.55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93.55	943.55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93.55	931.85	161.7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49	604.79	11.7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4.79	604.79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04.79	604.79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20	0.00	5.2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20	0.00	5.2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4	23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74	23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14	13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6	6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3	33.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5	28.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5	28.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5	28.8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8	6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8	6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8	65.4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3.55	本年支出合计	1,093.5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93.55	支出总计	1,093.5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3.55	931.85	11.7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49	604.79	11.70
[20701]文化和旅游	604.79	604.79	0.00
[2070101]行政运行	604.79	604.79	0.00
[20702]文物	5.20	0.00	5.20
[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	5.20	0.00	5.20
[20703]体育	6.50	0.00	6.50
[2070308]群众体育	6.50	0.00	6.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4	232.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74	232.7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14	132.1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6	67.0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3	33.5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85	28.8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5	28.8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85	28.8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48	65.4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48	65.4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48	65.4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31.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6.51
[30101]基本工资	178.31
[30102]津贴补贴	132.77
[30103]奖金	242.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5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113]住房公积金	65.4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5
[30201]办公费	9.41
[30202]印刷费	0.05
[30204]手续费	0.01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10
[30211]差旅费	4.50
[30213]维修（护）费	0.80
[30214]租赁费	0.05
[30215]会议费	0.05
[30216]培训费	0.05
[30217]公务接待费	3.1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0.01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14
[30302]退休费	123.25
[30307]医疗费补助	8.89
[310]资本性支出	0.0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
[30305]生活补助	5.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03	43.03	0.00	0.00
“三公”经费	8.02	8.0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91	4.9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	4.9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1	3.11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00	0.00	15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0	0.00	1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0	0.00	1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31.85	931.85	931.85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31.85	931.85	931.8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6.51	756.51	756.5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5	43.15	43.1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14	132.14	132.1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5	0.05	0.0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1.70	161.70	11.70	15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61.70	161.70	11.70	150.00	0.00	0.00	0.00	
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活动经费（梅江区）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运动旨在进一步推动老年人体育工作发展，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体育彩票公益金（梅江区）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通过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投入，为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通过建设全民健身工程及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使人民体质不断增强，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推进我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县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梅江区）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积极搭建非遗展示和宣传平台，采取多元创意文化传播策略，大力开展非遗活动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非遗进乡村”等各类展览、展演活动，深入实施非遗传承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通过数字化录制与新媒体推广等形式开展社会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93.55万元，比上年增加14.59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093.55万元，比上年增加14.59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02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1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3.11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03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19.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57.45万元，下降98.3%，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进行申报。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活动经费（梅江区）	6.50	运动旨在进一步推动老年人体育工作发展，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体育彩票公益金（梅江区）	150.00	通过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投入，为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通过建设全民健身工程及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使人民体质不断增强，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推进我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县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梅江区）	5.20	积极搭建非遗展示和宣传平台，采取多元创意文化传播策略，大力开展非遗活动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非遗进乡村”等各类展览、展演活动，深入实施非遗传承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通过数字化录制与新媒体推广等形式开展社会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